#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43號

上　訴　人　張嘉恩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611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9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張嘉恩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其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如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於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教育程度、目前工作情況、獨自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照顧患病雙親及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料，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且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判決理由欠備等違誤，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人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原審未逐一具體說明何以不採納其所提出足以影響量刑判斷之事項，致使上訴人無從明瞭法院審酌過程，要屬法院判決理由未盡完備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上訴人請求本院為對其有利之裁判，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